

山东黄河大事记

1946—1984

山东黄河河务局黄河志编纂办公室

山东黄河大事记

1946—1984

山东黄河河务局黄河志编纂办公室编

一九八五年九月

前 言

黄河是我国第二条大河，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我国文化的发源地。黄河对我国历史的发展有着光辉的贡献，但在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黄河决溢频繁，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我国人民为了治理黄河，进行了长期坚持不懈的斗争，积累了丰富的治河经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并未解决严重的黄河灾害问题。在社会主义新中国，开始了人民治黄的新纪元，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黄河治理取得巨大成就，黄河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山东地处黄河下游，从一九四六年起，山东解放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反蒋治黄斗争，修复了堤防险工，粉碎了蒋介石违约堵口企图水淹解放区的阴谋，战胜了洪水，保卫了解放区，支援了解放战争。建国后，在根除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综合治理的方针指导下，依靠人民群众，开展了更大规模的治黄运动，建成了防洪工程体系，战胜了历年的洪水，取得了三十八年伏秋大汛不决口的伟大胜利。同时积极发展引黄灌溉和淤改土，开发利用水资源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了全面记述山东治黄事业的发展历程，总结经验教训，继往开来，为研究和考查黄河治理、振兴水利事业提供借鉴和史料。我们在编纂《山东省志》分志《黄河志》的过程中，首先选编刊出《山东黄河大事记》。主要内容包括：黄河堵口复堤问题谈判始末；解放区人民反蒋治黄斗争；建国后治黄方针、政策、规划的制订与实施；下游防洪工程建设，防洪、防凌斗争；引黄灌溉工作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创新；治黄机

构设置沿革，国际友人和专家考察黄河等重大事件。

同时还整编出晚清及民国时期黄河修防述要，山东黄河决溢年表(1855—1938)，附录于后以供参考。

大事记由本局《黄河志》编纂办公室史尚儒、窦守宽、王式元编写。经广泛征求意见后由窦守宽统一修订，包锡成、孙承安审核，齐兆庆、张学信审定。在编写中有关部门和离退休老干部给予热情支持，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档案室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所限，在大事选编中难免有记述不全和讹误之处，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黄河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一九四六年.....	(1)
一九四七年.....	(9)
一九四八年.....	(15)
一九四九年.....	(21)
一九五〇年.....	(31)
一九五一年.....	(40)
一九五二年.....	(50)
一九五三年.....	(55)
一九五四年.....	(61)
一九五五年.....	(68)
一九五六年.....	(76)
一九五七年.....	(83)
一九五八年.....	(89)
一九五九年.....	(102)
一九六〇年.....	(112)
一九六一年.....	(124)
一九六二年.....	(136)
一九六三年.....	(143)
一九六四年.....	(153)
一九六五年.....	(161)
一九六六年.....	(170)
一九六七年.....	(176)

一九六八年·····	(180)
一九六九年·····	(187)
一九七〇年·····	(194)
一九七一年·····	(202)
一九七二年·····	(208)
一九七三年·····	(215)
一九七四年·····	(220)
一九七五年·····	(223)
一九七六年·····	(228)
一九七七年·····	(232)
一九七八年·····	(239)
一九七九年·····	(247)
一九八〇年·····	(256)
一九八一年·····	(263)
一九八二年·····	(271)
一九八三年·····	(285)
一九八四年·····	(292)

附 录

(一) 近百年黄河修防述要·····	(300)
一、晚清时期 (1855—1911) ·····	(300)
二、民国时期 (1912—1948) ·····	(325)
(二) 山东黄河决溢年表 (1855—1938) ·····	(351)

一九四六年

二月，国民党政府成立黄河堵口复堤工程局，积极进行堵复花园口的准备工作。三月一日，堵口工程破土动工。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蒋介石在策动内战的同时，决定堵复花园口引黄回归故道，阴谋水淹解放区。当时，黄河南流八年多，故道堤防经战争破坏和风雨侵蚀已残破不堪。故道所经地区为冀鲁豫和渤海解放区，河床内土地大部垦为农田，有六十万人在其中居住耕作，如不先行复堤和迁移居民而堵口引黄归故，冀鲁豫和渤海解放区必将沦为新的黄泛区。为保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中国共产党以大局为重同意黄河堵口归故，同时提出了必须先复堤和迁移河床居民而后堵口的合理主张。对花园口堵口与复堤移民等问题，中共代表与国民党政府代表进行了多次谈判①。

三月三日，国民党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长赵守钰，在新乡与正在进行军事调处的周恩来、马歇尔、张治中商谈了黄河堵口复堤问题。决定各方派出代表谈判合理解决。

四月七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代表晁哲甫、贾心斋、赵明甫

注：① 黄河问题谈判，自1946年3月开始，至1947年4月停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代表为一方，国民党政府代表为一方，并有联总代表参加对黄河堵口复堤问题进行了多次谈判，曾达成多次协议。有关谈判经过及各项协议内容，均引自河务局档案室《黄河谈判档案》

等在开封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商谈堵口复堤问题，达成《开封协议》。商定堵口复堤同时并进，但花园口合龙放水日期，须俟会勘下游河道堤防淤垫破坏情形及估修工程大小而定。

四月八日，赵守钰和美籍顾问塔德^②等和中共代表赵明甫、成润共同赴黄河下游查勘，从菏泽到河口实地调查了堤岸破坏情况。十五日返抵菏泽，在冀鲁豫行署交际处，与段君毅、贾心斋、罗士高等进行了协商，达成《菏泽协议》：复堤、浚河、截弯取直、整理险工等工程完竣后，再行合龙放水。河床内村庄迁移救济问题，由黄委会呈请行政院发给迁移费，并请联总^③、行总^④救济。

四月十五日，渤海区行政公署发布训令，指出黄河归故势在必行，国民党政府已进行堵口，若不早为提防，可能被其灾害。行署已成立修治黄河工作机构，并决定在垦利县朱家屋子、利津县城、蒲台县乔家庄、惠民县清河镇、齐东县台子等建立治河办事处。办事处设主任一个，下设总务、工程、救济股，各设股长一人，干事技术员若干人。

四月十七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出：“黄河堵口复堤决定两月同时完成”的消息。二十日，国民党《中央日报》发表消息称：“倘黄河汛前不克全部完成堵口工程，政府方面实不能负其全责”。对国民党政府违反协议提前堵口的行为，五月五日，《新华社》发表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负责人谈话指出：国民党政府决定两个月内堵口，显系包含军事企图，有意指挥放水，水淹冀鲁两省沿河人民。要求国民党政府立即停止花园口堵口工程。

② 塔德，美国人。抗日战争前曾在中国从事水利工作多年，此时为联总中国分署顾问。

③ 联总，系指联合善后救济总署中国分署。

④ 行总，系指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十日，中共中央发言人也发表谈话：“坚决反对国民党政府此种蓄意淹我解放区的恶毒计划，要求国内外人士主持正义。制止花园口堵口工程，彻底实行《菏泽协议》”。

五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代表周恩来领导冀鲁豫解放区代表与国民党政府水利委员会主任薛笃弼进行了商谈。十八日上午双方代表谈判达成《南京协议》：一、下游急要复堤工程包括险工及局部整理河槽尽先完成；急要工程所需器材及工粮请行总、联总尽先尽速供给；所需工款由水利委员会充分筹拨。二、下游河道以内居民迁移救济问题，请从速核定办理。三、堵口工程继续进行以不使下游发生水害为原则。中共代表提出保留意见：大汛前打桩抛石以不超出河底两公尺为限。但须：1.不受任何军事政治影响；2.汴新铁路公路暂不拆除；3.由中共派工程师住花园口密切联系。

五月二十日，山东省渤海区行政公署为应付国民党政府提前堵口的紧急情况，指示沿河各县迅速建造码头和渡口船隻，以防水到有碍交通。

五月二十一日，渤海区行政公署为便于治黄领导工作，决定在黄河北岸自北镇至济阳架设长途电话，直达各县治黄指挥部。南岸以三专署指挥部为中心，利用原有长途线路，不另架专线。

五月二十二日，山东省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发出联字第一号指示：一，为了治黄工作的顺利进行，渤海行署成立河务局，河务局在沿河各县设办事处。二，成立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李人凤任指挥，王宜之、高兴华任副指挥。下设西段、中段、东段指挥部及沿河各县指挥部，负责民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领导群众完成治黄任务。三，成立黄河改故损失调查委员会，负责沿河居民损失调查及救济工作。四，规定民工待遇，每人每日发给伙食粮小米三斤，工资粮小米四斤。五，修河工程进行实地查勘，绘制修工图表。

五月二十六日，冀鲁豫及渤海解放区沿黄河各县动员组织四

十万人，开始了大规模的复堤工程。

五月三十日，渤海区行政公署接省政府电示：国民党政府推翻《菏泽协议》，决定大汛前合龙放水，渤海区河堤须争取于七月十五日前完工。据此，渤海行署训令各县指挥部，加强施工的组织发动，说服群众麦收期间不停工，争取尽早完成复堤工程。

六月，国民党政府黄委会特派员加拿大人范铭德两次到渤海区视察，亲见数万民工修堤，工程规模可观深受感动。亲驾吉普车一辆送河务局，并乘机去青岛交涉物资，遂由青岛联总发来面粉一千三百吨，汽油二十桶，麻袋十一万余条、暑药一部、医药设备五箱。同时又由上海运来面粉一千五百吨，医药八吨，汽油二十桶。

六月八日，山东省渤海区行政公署布告揭露国民党政府不顾信义，推翻《菏泽协议》，准备于大汛前堵口合龙放水。动员全区人民积极修堤浚河，规定沿河各县之男子凡年在十八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均有受调修治河工之义务，政府按每修做土方1.5立方米为一工日，发给工资粮小米七斤。严惩借机勒索，额外增加人民负担或克扣工资者。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号召群众对修险所需砖、石、秫秸等料，尽其所有运交政府，政府照市价发款。

同日，渤海区行政公署指示：治黄工程为目前最紧急之工作，为加强黄河修防工作，沿河各县治河办事处应成为常设机构，县长兼办事处主任，并遴选相当县长或区长级干部任副主任。充实配备专职干部特别是专任会计及购料保管人员。河务局已正式成立（住蒲台城），局长江衍坤，副局长王宜之均已到职任事，今后各办事处应直接对其负责，建立垂直系统。目前河工所需材料均极缺乏，各县要大力协助搜集采购。

六月二十日，国民党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美籍顾问塔德，来山东解放区视察复堤工程后电称：经估计已做复堤工程价值已超过法币60亿元，故建议先付60亿元。关于续付款届时再行研究。

国民党政府水利委员会薛笃弼函复塔德：关于中共区堤工工款，本会先后三次已拨付60亿元，交行总转发。

六月二十七日，渤海区党委研究确定：为巩固河岸，防止敌特破坏河堤，河务局及沿河各县均成立50~100人的武装部队，即河防大队。

七月十日，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山东省河务局联合通知：据联总消息，国民党政府决定本月二十日花园口堵塞放水。而我区修河复堤工程浩大，迄今尚未完竣，应即星夜动员民工赶修，务于大汛前一律报捷。为此，要求各县办事处早日健全起来，办事处下设工程、材料、动员救济、总务各股外，每县均建立工程队及河防武装，抓紧架设电话、修理汛房，造报预算，建立会计系统和制度等。

七月十五日，山东省河务局、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联合发出指示，我区治黄工程已进行五十余日，经初步检验在工程尺度，夯实程度方面多有不合，应抓紧整理；青城、高苑等县工段，因战事停工，应即速设法修起来。且前段对修险工程多未顾及，现黄水将至，应立即动员一批精壮民工赶修，石料缺乏可以砖代替，破庙、城墙、城楼均可拆用。

七月十八日，由于国民党政府热衷于堵口，对协议规定的复堤工款及河床移民费以种种借口不予拨付，中共代表周恩来、伍云甫与国民党政府代表薛笃弼、塔德、福兰克芮、张季春^⑤在上海进行了谈判。二十二日达成协议，签署了黄河工程协定备忘录十项。主要内容为：一，为修复堤坝中共地方当局所支付之全部工料款项，应由国库支款付还；二，行总应出面粉八千六百吨付给中共管理各区黄河工程工人；三，河床居民救济款在十一月底前

⑤ 张季春，国民党政府工程师，塔德的助手，曾兼任过堵口工程局副总工程师。

应拨给一百五十亿元。

七月二十日，渤海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山东省河务局通知沿河各县，黄河复堤工程由十九个县动员民工二十万人，前后工作约五十余日，完成复堤土方416.4万立方米。现告一段落，请各县进行总结。

八月九日，山东省河务局局长江衍坤、副局长王宜之关于治黄工作情况向省政府的报告称：山东黄河两岸堤防破坏严重，残缺不堪，因此第一步工程计划修复大堤原状。于五月二十五日各县陆续动工，麦忙期间亦未间断。但因各级领导对此工作均不熟悉，群众对黄水是否真来尚存侥幸心理，有的县工程不免有些了草。经督工视察了解一再研究，提出了以下工程：一，沿河大堤普遍加高一米，为节省民力暂不加宽；二，重要险工因缺料修筑整理困难，拟展宽河槽或酌挖引渠分泄水势；三，修堵麻湾决口，加修皇坝展宽河面。经行署研究同意，遂在第一期工程未完之前，召开县长会议作了部署。

关于组织领导及机构建设：河务局设置秘书、工程、材料、救济、组织动员、会计六个科。沿河十一县除齐河外已设置治河办事处，县长兼主任，另设专职副主任。各县办事处设30至60人的工程队，50至100人的河防队，现除惠民、济阳、齐东外均已建立起来。

山东省河务局各科及所属各县治河办事处负责人名单列下：

秘书科、科长崔光进。工程科、科长吴士一。材料科、科长魏达展。会计科、科长董立志。救济科、科长张健斋。组织动员科（科长缺）

垦利县治河办事处，副主任杜更生。利津县治河办事处，副主任王砚农。蒲台县治河办事处，主任盖云月。滨县治河办事处，副主任萧英。惠民县治河办事处，副主任刘效孔。齐东县治河办事处，主任杜柏玉。高苑县治河办事处，主任韩湘南。济阳县

治河办事处，主任赵景海。杨忠县治河办事处，副主任李秀峰。青城县治河办事处，副主任王献儒。

八月二十五日，山东省河务局、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通知，为筹备明年春厢及防汛抢险用秸料，号召沿河农民秋收时连根刨秫秸（做埽工必须带根），并抓紧收获季节，购买苘麻。

八月二十九日，渤海行署指示凡河套之耕地被水淹没者，酌予减免公粮田赋负担，并决定减免办法。

九月，河务局编制完成渤海区治黄工程计划修正草案，按工程缓急情形，分为初步工程和二期工程。初步工程包括：修补残缺，两岸大堤加高培厚及河槽局部疏浚，修筑两岸险工护岸工程。共计划土方2393.4万立米，需小米一亿六千万斤。护岸工程在本区四十三处险工中，择险情严重者二十六处先行施工，共计需秸料332万斤，砖料5.5万立米，为预防黄水归故后险工变化，另储备防秸料三千余万斤，砖石料五万五千余立米。二期工程是局部河身裁弯取直，疏浚尾闾河口工程。

九月十八日，渤海区行政公署发出通知，为预筹护堤抢险工程用料，沿河各县布置群众收集带根秫秸二千万斤，运交沿河工地，由河务局按市价收购付款。

九月二十一日，山东省河务局在蒲台县城内开办测绘训练班。招收十八至二十五岁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之青年学生六十名，修业期六个月，结业后由局安排工作。同月，河务局设立卫生所，负责卫生医疗工作。

十月二十三日，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及山东省河务局获悉：国民党已于十月五日开始堵口，今冬或明春黄河水将有归故之可能。对今秋黄河工程，除已召集工程股长会议作了研究外，今日发出指示，平工大堤暂不加高加厚，今春未完成加高之各段，以铺平为限。各办事处先行检查估工，今后采取包工制，经验收后再支发工资粮。修险工程按工程股长会议中研究计划进

行。并抓紧征集秸料，筹运砖石，为明春修工备好材料。

十二月十九日，中共代表赵明甫、冀鲁豫解放区代表段君毅、王化云等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在山东张秋举行了会谈。《张秋会谈纪要》载称：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军事破坏，复堤工程被推迟五个月之久；且国民党政府不执行协议，不如期交付工款及河床居民迁移救济费，多方延迟复堤及居民迁移之事实，至为明显。我基于上述原因特提议，花园口堵口工程必须自本日起推迟五个月进行，俾使下游复堤工程在水来之前完成，否则，因此而发生的任何问题，应全由国方负责。

十二月二十七日，国民党政府违犯协议，悍然挖开两条引河向我解放区放水。

十二月二十九日，渤海区行政公署训令，黄河归故已成定局，决定于明年二月十日在河务局（蒲台县城内）召开救济会议，讨论黄河归故后河床居民迁移救济问题，要求沿河各县民政科长会前做好调查，届时前往参加。

一九四七年

一月三日，鉴于蒋介石二次电令堵口工程务于元月五日完工。中共特派饶漱石会同联总代表兰士英、顾问塔德等前往邯郸举行会谈。晋冀鲁豫解放区滕代远、戎伍胜、董越千、赵政一等参加了会谈。我方代表强烈谴责国民党政府片面堵口放水，破坏解放区复堤工程，抢劫治河物资等罪行，并根据《菏泽协议》提出三项要求：一，第一期复堤工程款只拨60亿元，解放区实支109亿元，尚差49亿元应行拨齐；二，河床居民迁移费已允拨150亿元迅速拨付，下余75亿仍须照拨；三，合龙放水必须推迟到五月底或六月初，俟复堤工程完成后放水。塔德表示同意：甲，即派工程师前往调查河堤，即刻拨款；乙，先将流入故道之水堵住；丙，即到上海拨付救济费，并商议延期堵口问题。

一月八日，周恩来将军就黄河堵口问题发表严重声明，强烈抗议蒋介石企图水淹黄河故道居民及解放区军民的残暴行为。同时，山东河务局及黄河下游人民纷纷通电全国，控诉蒋介石的滔天罪行，并向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及国民党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一月十二日，花园口引河分流之水，已进入东明县境。二十四日十一时，水流到达齐河水牛赵村，二十五日到长清县杨庄，水面宽65米，水深0.25米，流量约6秒立米。二十六日九时，水流到洛口，流速每日二十里。

一月十七日，董必武来电指示：一，停止放水已不可能，堵口工程国方表示可延及一月合龙，停工则办不到；二，救济款50亿元已拨开封，另100亿元已拨行总。

二月八日，山东省河务局、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联合下达指示：由于国民党政府违约放水，目前必须抓紧抢修险工，各县应即检查险工修整程度，根据需要抢修。其中蒲台修险工程过大，实非本县力所能及，布置各县予以支援，并安排了备防料筹集任务。平工大堤普遍检查填垫水沟浪窝，禁止大车任意碾轧，加高工程未完工段，须于春暖后继续完成。今后治河民工一律改为支差办法，废除原定工资粮制。

二月二十六日，为便利黄河交通运输，支援前线，河务局于滨县玉皇堂成立造船厂，制造木帆船。

三月，章历治河办事处成立，纪源任主任。

三月十五日，黄河花园口堵口工程，于今晨四时合龙。黄水归入故道。十九日洛口涨水0.52米，推估流量600~700秒立米。

国民党政府违约堵口合龙后，立即命令黄河水利委员会断绝与冀鲁豫解放区的联系，驱逐中共驻开封代表。黄河谈判遂完全终止。

同日，河务局召开各县治河办事处主任、副主任、河防队长会议，总结了前段治黄复堤工作，研究布置了今后治黄任务。

三月二十五日，渤海区行政公署决定任命襍宝楠为河务局秘书主任兼救济科长，徐剑秋任副科长。

三月二十九日，渤海区参议会长李植庭，声讨蒋介石的放水罪行，号召沿河人民积极抢险复堤，自救自卫。

四月十六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席黎玉致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艾格顿将军，抗议联总助蒋违约放水，造成我沿黄人民的巨大灾难。

同日，渤海区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与河务局发出联合指示：目前黄河水涨，正是桃汛期。顷接冀鲁豫驻开封代表赵明甫来电谓“上游黄水八日开始上涨，流量2700秒立米，十四日已到花园口”。估计大水到来后，可能溢出河槽迫刷两堤。为此，要求各县成立防汛指挥部，昼夜抢修加高险工埝坝，准备足够之修险抢

险物料，按工情需要酌增常备民工，加强通讯联络，迁移河道居民。

四月十七日，渤海区行政公署颁布命令，补订黄河两岸土地及盐田税契办法。规定：堤内全部及堤外十丈不确权税契，作为公有地，今后由公家奖励植树保护河堤。凡堤内所有土地及堤外十丈范围内之可耕地，仍归原业主耕种，不纳田赋，只根据每年产量交纳公粮，如无收益不负担。但均不得使土或挖沟，以免河堤之浸塌，违者定予重罚。

四月二十日，河务局召开各县治河办事处副主任会议，根据水流现况及过去各汛期水位涨落情况，确定工程、计算用料；研讨料物筹集及防守领导等问题。

四月二十九日，渤海区行政公署与河务局在北镇联合召开沿河县长及办事处副主任会议，讨论今后治黄工程问题，会议期间渤海区党委景晓村政委、行署李人凤主任，第三野战军政治部舒同主任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大会于五月二日结束。

会议确定工程计划以修险为主修堤为副。修工备料任务繁重，决定沿河十一县以治黄为主支前为副，地委成立支前治黄委员会，统一调剂配备人力，沿河县成立治黄委员会，党政民武领导参加，以统一人力物力。

五月，河务局从蒲台城迁往滨县孙家楼办公。

六月一日，河务局成立航运科，任命吴洪宾为科长，管理造船、航运及渡口。同时，在利津、道旭、清河镇、张肖堂设渡口管理所，管理黄河横渡，保证军事交通。

六月二十一日，黄河归故后，东明县高村险工发生严重险情，从10坝至16坝先后发生掉垫、跑埝、坝基坍塌等险情，有决堤危险。险情发生后冀鲁豫黄委会王化云主任、赵明甫副主任、修防处韩培诚主任及地委、行署负责人率领大批干部，集中六个段的工程队六百多人迅速赶往高村组织抢险。冀鲁豫行署与黄委会紧急决定动员沿河十二县群众及大车二千多辆抢运积料支援抢